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、更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
新制定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同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